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博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除作为睿博光电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担任睿博光电股票做市商之外，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睿博光电股东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就

睿博光电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睿博光电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睿博光电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八）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九）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睿博光电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睿博光电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睿博光电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的睿博光电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睿博光电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公司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

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公司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等。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REBO（美国）40%的股权及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通过向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I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V
释义.....	VII
一、 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1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5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8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五、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9
六、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 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核查意见.....	10
八、 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11

## 释义

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睿博光电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奥实业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博迅工业（中国）	指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博迅工业（德国）	指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
REBO（美国）	指	Rebo Holding USA, Inc.
REBO PP	指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REBO LE	指	Rebo Properties, LLC
TLE		Truck Lite Europe Inc. (已变更为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REBO（德国）	指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其前身为 TLE)
正泽汽车	指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正焯汽车	指	重庆正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ederal Mogul、FM、辉 门	指	FEDERAL-MOGUL LLC
Federal Mogu 及其下属 公司	指	FEDERAL-MOGUL LLC 及其下属的 FEDERAL-MOGUL IGNITION COMPANY 及 FEDERAL-MOGUL WORLD WIDE LLC
PTC（国际）	指	PTC International, LLC
博森一号	指	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森二号	指	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森三号	指	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泽汽车	指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本次《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备注：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预案

####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系睿博光电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 的股权及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 6,35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的股权，上述交易正在执行过程中。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将合计持有 REBO（美国）100%股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睿博光电通过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 60%的股权，发行股份价格以及正泽汽车 60%的股权价格将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 （二）公众公司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ongqing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5,099,99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华述
证券简称	睿博光电
证券代码	833810
有限公司成立日起	2011 年 0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云街道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4 号楼第 1、2、3、4 层
邮编	401121
电话	023-88319637
传真	023-88319637
公司网址	www.cqrebo.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	胡小玲

负责人	
电子邮箱	xiaoling.hu@rebo-group.com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C36）
主营业务	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农用、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为公司博奥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中国），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成立时间	199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少伟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化工聚氨脂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 2、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家伟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电动工具部件的制造、销售、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的股权和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1、REBO（美国）的基本情况

REBO(美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底特律(Detroit)。REBO（美国）是 100%私有资本控股公司，股本数量为 60,000 股，股本金为 1,499.25 万美元，其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 REBO LE、REBO PP 的财产份额。

公司名称	Rebo Holding USA, Inc.
公司编码	07684L
登记机构	美国密歇根州政府许可与监管事务局
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1851 New Castle Drive Tory,Michigan 48098
主要经营场所	3990 Research Park Dr,Ann Arbor, Michigan; 325 Sewell drive,Sparta,White County, Tennessee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
董事	张宇、张勇、陈华述

2017 年 9 月 29 日，博奥实业与美国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收购美国 Federal Mogul 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该项收购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由 REBO（美国）承接相关业务及资产。美国 Federal Mogul 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主要包括了田纳西州斯巴达工厂和密歇根州安娜堡技术中心，其中田纳西州斯巴达工厂主要负责汽车内部照明的生产、制造，密歇根州安娜堡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研发、销售。

美国 Federal Mogul 的内部照明业务包括顶灯、门灯和落地灯、环景式灯光照明、分布式照明、后备箱和发动机盖下灯、灯泡等。其主要客户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福特、大众、菲亚特、克莱斯勒、丰田、通用汽车、IAC、麦格纳、ACH、法雷奥、宝马和海拉等，在北美市场具有领先地位。

## 2、博迅工业（德国）的基本情况

博迅工业（德国）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ain），是博奥实业在德国设立的 100% 私有资本控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6 万欧元，其拥有 1 个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的财产份额。

公司名称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公司编码	HRB 109691
登记机构	法兰克福耶拿法院
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市，c/o Heussen, Tower 185,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主要经营场所	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市，c/o Heussen, Tower 185,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董事	王海燕

2017 年 7 月 10 日，博奥实业与 PTC（国际）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 PTC（国际）持有的 TLE 100% 的股权，该公司股权由博奥实业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承接，之后，TLE 更名为 REBO（德国）。

REBO（德国）位于德国图林根州爱森纳赫市，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包括顶灯、门灯和落地灯、环景式灯光照明、分布式照明、后备箱和发动机盖下灯、灯泡等。其主要客户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大众、奥迪、戴姆勒、保时捷、西亚特、斯柯达、福特、宝马，在欧洲市场具有领先地位。

## 3、正泽汽车的基本情况

正泽汽车成立于 2013 年，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863006520
法定代表人	杨景城
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1,500,000 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云柏路 6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云柏路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由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广泽汽车饰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合资成立，其中博奥实业持股60%，广泽汽车持股40%，以研发制造注塑、涂装、镀铝、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模具等产品为主要业务。

####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0,083.5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107万股，定向发行价格为6.45元/股，用于支付向博迅工业（中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60%的股权。同时，公司支付4,230.00万元现金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持有的REBO（美国）40%的股权，支付8,713.37万元现金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持有的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	交易方式	交易金额（元）	发行价格/数量
REBO（美国） 40%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42,300,000.00	
博迅工业（德国） 100%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87,133,681.29	
正泽汽车 60%的股权	博迅工业 （中国）	发行股份	71,401,500.00	发行不超过1,107万股 价格6.45元/股
合计			200,835,181.29	

具体方案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A3448 号),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36,645,743.45 元、207,486,623.66 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207,486,623.66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6,645,743.45
<b>标的 1（未经审计）</b>	<b>金额（元）</b>
REBO（美国）2017 年末净资产	94,747,896.39
REBO（美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09,906,541.23
<b>标的 2（未经审计）</b>	<b>金额（元）</b>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净资产	78,323,518.85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56,346,518.85
<b>标的 3（未经审计）</b>	<b>金额（元）</b>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净资产	118,998,639.31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总资产	281,742,774.2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因此净资产及总资产均按照与交易金额相比较高者计算。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 6,35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在 12 个月内完成过对 REBO（美国）60%股权的购买，交易金额应纳入此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项目	金额（元）
本次交易金额	200,835,181.29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类资产的交易金额	63,500,000.00
累计交易金额	264,335,181.29
项目（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金额（元）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合计	547,995,834.31
本次交易资产净额合计	292,070,054.55
MAX{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547,995,834.31
MAX{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292,070,054.55
项目	比例（%）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1.57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净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140.77

依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六条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聘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系为睿博光电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公司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睿博光电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十四条 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

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睿博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睿博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未能就《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形成有效表决，董事会已提请由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预案》进行审议，同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五、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睿博光电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睿博光电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睿博光电的影响以及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

（四）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睿博光电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奥实业直接持有睿博光电 41.08%的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交易对手之一博迅工业（中国）系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公司做市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中，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述系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博奥实业、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张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七、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的股东有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创投已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4892），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606）。

同时，公司股东中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对象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睿博光电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适格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三）在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的情况下，睿博光电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四）睿博光电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五）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奥实业直接持有睿博光电 41.08%的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交易对手之一博迅工业（中国）系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公司做市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中，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述系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LE 和 REBO PP 董事。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博奥实业、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张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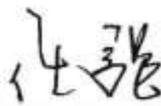
吴坚

部门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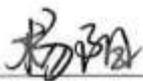
苗青

内核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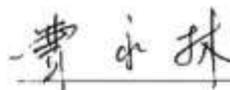


任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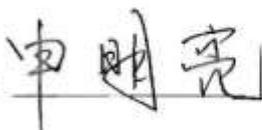


杨阳



曹永林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申明亮

